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陳仁彥

債　務　人　陳凱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9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債務、保證債務、票據債務、信用卡消費款債務、應收帳款承購預支價金債務及特約商店合約書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9月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3年9月4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㈠債務人於103年9月5日、105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200萬元、1,62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、個人一般貸款契約、增補展延契約書（個人戶專用）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於合理期間通知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自109 年1月5日、108年11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1,517,705元、14,097,827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經催討無效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第三人新凱生技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14

0萬元、60萬元，並邀同債務人及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。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企業戶貸款約據、連帶保證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、拒絕承兌或付款，於合理期間通知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第三人僅攤還本息至108 年11月27日，並經催討無效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約據、個人一般貸款約據、增補展延契約書(個人專用)、於企業戶貸款約據、連帶保證書交易表、催告書及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施婉慧